

缴纳通知单查看方法

- 收入信息尚不明确的人员，仅按照均等分配金额计算，在明确收入后对保险费可能会作出调整。
- 年度中途年满75岁的人员，自75岁生日当月起需缴纳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费，因此，相关人员在75岁生日月份之后的国民健康保险费将相应减少。
- 年度中途年满65岁的人员，自65岁生日当月起（生日为1日的人员则为前一月）其需另行缴纳看护保险费，因此，相关人员在65岁生日当月起（生日为1日的人员则为前一月）之后的国民健康保险费（看护部分）将相应减少。

· 该通知基于 截止至 2023年 6月 3日 的信息制作。

◆普通征收部分（通过缴款单或账户转账支付）◆ 通过缴款单缴纳的人员无所需交款单时，烦请联系相关部门。

(金额单位：日元)

期 别/各 期 納 期 限/繳 納 期 限	第11期 *月*日	第1期 6月30日	第2期 7月31日	第3期 8月31日	第4期 10月2日	第5期 10月31日	第6期 11月30日	第7期 1月4日	第8期 1月31日	第9期 2月29日	第10期 4月1日	合計額/合計金額
前回通知 前一次通知												
① 今回通知 ① 本次通知	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0
② お支払済み金額※ ② 已缴纳金额※	0	0										
納めていただく金額 应缴纳金额	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	435,900

※ 在金融机构等处支付后可能需要1个月左右才能完成已支付金额的确认。

◆特别征收部分（通过年金支付）◆

期 别/各 期	第1期 (4月)	第2期 (6月)	第3期 (8月)	第4期 (10月)	第5期 (12月)	第6期 (2月)	合計額/合計金額
前回通知 前一次通知	0	0	0	0	0	0	0
今回通知 本次通知	0	0	0	0	0	0	0

此处记载从年金扣缴保险费金额。

◆2024 年度 临时征收金额◆

第1期 (4月)	第2期 (6月)	第3期 (8月)
0	0	0

临时征收系指次年度4月、6月、8月的特别征收。
临时征收金额暂定与当年度2月特别征收金额相同。

◆个人明细（参考）◆ 由于空间有限，姓名较长时可能进行省略记载，敬请谅解。

氏 名/姓 名	今回通知/本次通知		前回通知/前一次通知		加入 月/参保月份												
	個人別保険料(概算) 个人保险费 (估算)	個人別算定基礎額 按个人计算基础金额	個人別保険料(概算) 个人保险费 (估算)	個人別算定基礎額 按个人计算基础金额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国保 健一	322,500 円/日元	2,000,000 円/日元	0 日元	0 日元	○	○	○	○	○	○	○	○	○	○	○	○	
国保 康子	56,700 円/日元	0 日元	0 日元	0 日元	○	○	○	○	○	○	○	○	○	○	○	○	
国保 元	56,700 円/日元	0 日元	0 日元	0 日元	○	○	○	○	○	○	○	○	○	○	○	○	

各参保人员的旧但书收入。

适用于40岁~64岁的参保人员。年度中途生日的参保人员则为相关月数。

标识圆圈标志的月份为相关月份。

※ 因零数处理等原因，“个人保险费（估算）”的合计金额可能会与“保险费金额合计”不一致。
※ 保险费计算请参见背面记载。

※ 保险费计算月份以○或◎、☆标志进行标识。
◎…曾经是被用者保险的被扶养人，且适用保险费减轻（收入比例减免及均等比例金额一半）的人员
☆…适用非自愿失业保险费减轻（将收入减少至30/100计算保险费）的人员

为收入比例金额、均等比例金额的年度金额以及一个家庭的保险费最高限额。

【本通知咨询处】资格赋课係
☎ 03-3228-5511~5512

为各期金额。选择通过银行账户等扣款的人员将于上段所述缴纳日期进行扣款。选择缴款单支付的人员请根据下段金额，于最近的金融机构或便利店等处进行支付。

今年度年满75岁人员的保险费

今年度年满75岁的人员将于生日当月起调整至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保险，国民健康保险保险费将计算至生日月份的前一月。同一家庭内没有国民健康保险的参保人员时，按照在生日前一月缴纳完毕分配缴纳次数，有参保人员时，则对所有人员的保险费进行合计后，对截至次年3月的缴纳次数进行均等分配。

请通过账户转账方式支付保险费

未以年金扣除方式缴纳保险费的人员请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无法办理账户转账时，请按照该区规定的缴款单进行支付。

◆银行卡手续

若持有存款账户的银行卡，即可轻松办理账户转账。请前往区政府及地区事务所办理相关手续。

◇受理金融机构

- 瑞穗银行 · 三菱UFJ银行 · 三井住友银行
- 理索纳银行 · 西京信用金库 · 西武信用金库
- 邮储银行

◆转账委托手续

除上述方式外，亦可通过邮寄等方式办理账户转账手续。请填写规定“转账委托书”中的必填事项，并盖户主印章及存折用印章后提交。区内金融机构、邮局、区政府、地区事务所均提供“转账委托书”。

◆手续完成后，将向本人寄送“开始账户转账通知”。

【咨询处】国保收纳係 区政府2楼
☎ 03-3228-5507

保险费缴纳相关Q&A

Q.缴纳保险费存在困难时怎么办？

A.因失业、疾病等不得已的理由，难以在期限内缴纳保险费时，请尽早咨询国保征收负责人（区政府2楼）。

Q.逾期未缴保险费会怎么处理？

A.无特别理由未在期限内缴纳保险费时，将通过寄送催缴单、催告书等以及电话、上门的方式进行催缴。若仍然拒不缴纳保险费，则将发行有效期较短的短期被保险人证。继续拒不缴纳保险费，则将发行被保险人资格证代替保险证。持被保险人资格证就诊时，需在医疗机构全额支付医疗费，并在之后申请发放特别疗养费（医疗费费的70%~90%）。

此外，可能会采取扣押财产或停止发放等措施。请在期限内尽快缴纳保险费。

【咨询处】国保征收係 区政府2楼
☎ 03-3228-5509

全体参保人员的累计明细。

区 分	概算内容/累计内容		
	①基礎分 ①基础部分	②支援分 ②支援部分	③介護分※ ③看护部分※
均等割額 均等分配金额	126,900 円/日元	43,200 円/日元	18,000 円/日元
所得割額 收入比例金额	152,800 円/日元	53,000 円/日元	42,000 円/日元
軽減等額 减轻等金额	0 円/日元	0 円/日元	0 円/日元
月割減額 按月减额	0 円/日元	0 円/日元	0 円/日元
限度超過分減額 超出限额部分减额	0 円/日元	0 円/日元	0 円/日元
過年度賦課額 以往年度征收金额	0 円/日元	0 円/日元	0 円/日元
小計/小计	① 279,700 円/日元	② 96,200 円/日元	③ 60,000 円/日元
合計/合計 (①+②+③)	本次保险费全年金额。		435,900 円/日元

※ ③仅40~64岁参保人员需缴纳看护部分保险费。

	基礎分 基础部分	支援分 支援部分	介護分 看护部分
所得割/收入比例	7.64 %	2.65 %	2.10 %
均等割/均等分配	42,300 円/人 日元/每人	14,400 円/人 日元/每人	18,000 円/人 日元/每人
年間限度額/年度限额	650,000 円/日元	220,000 円/日元	170,000 円/日元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费

1. 征缴决定

根据国民健康保险法第 76 条、中野区国民健康保险条例第 14 条及第 14 条之 2 规定，决定国民健康保险费征缴，并根据该条例第 20 条及地方自治法第 231 条规定，通知被保险人所属家庭的户主。（保险费计算方法等请参见后述【附录】。）

2. 滞纳金

如果未在缴纳期限前缴清保险费，且该金额在 2,000 日元以上（未满 1,000 日元的零数舍去）时，则将根据缴纳期限次日起至缴纳之日为止的天数，用该金额乘以年 14.6%（※注）（自该缴纳期限次日起 3 个月以内的期间按年 7.3%计算（※注））的比例计算滞纳金，并与保险费一同支付。

（※注）滞纳金比例特例

目前，滞纳金比例根据各年特例基准比例不同而有所差异。详情请浏览中野区主页，或联系国保徴收係（电话）03-3228-5509 咨询。

3. 审查申请

① 对于该决定存在异议时，可在得知该决定之日的次日起，于 3 个月以内向东京都国民健康保险审查会提交审查申请。（此外，即使在得知该决定之日的次日起 3 个月以内，如果从做出该决定之日的次日起算已经经过 1 年，也将无法进行审查申请。）

② 取消决定的诉讼，仅限在针对上述①审查申请进行裁决后，于得知该审查申请裁决结果之日的次日起 6 个月以内，以中野区为被告（诉讼中中野区代表人为中野区区长。）可提起诉讼。（此外，即使在得知该审查申请裁决结果之日的次日起 6 个月以内，如果从做出该裁决之日的次日起算已经经过 1 年，也将无法提起取消决定的诉讼。）

但是，符合下述（a）至（c）中任意一项时，可无需等待针对审查申请进行裁决，即可提起取消决定的诉讼。

- （a）从提交审查申请之日的次日起算已经经过 3 个月，仍未进行裁决时
- （b）为避免因决定、决定执行或手续办理导致严重损失而需要紧急处理时
- （c）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进行裁决时

【附件】

1) 保险费计算方法

国民健康保险保险费以 4 月至次年 3 月为一个年度进行计算。

（1）基础部分保险费・（2）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保险费・（3）看护部分保险费（（3）仅限 40 岁至 64 岁人员）的合计金额即为年度保险费。（1）、（2）、（3）保险费为各收入比例金额与均等分配金额的合计金额。

●收入比例金额与均等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

收入比例金额

=各参保人员按照下述算式计算所得的“计算基础金额”合计×费率

前年收入金额合计-基础扣除金额（43 万日元）=“计算基础金额”

均等分配金额

=每人均等分配金额×参保人数

2) 保险费通知及缴纳方法

① 于 6 月中旬寄送缴纳通知单告知全年保险费（4 月至次年 3 月，共 12 个月）。6 月至次年 3 月分 10 次于每月缴纳全年 12 个月的保险费，**因此，每次保险费与 1 个月的保险费存在差异。**

② 年度中途参保时，将于提交申请月或提交申请的次月寄送缴纳通知单，针对 4 月、5 月参保的人员于 6 月寄送缴纳通知单。

③ 特别征收（年金扣除）时
于 4 月、6 月、8 月实施 3 次临时征收，10 月、12 月、2 月实施正式征收，全年 6 次通过从领取年金中扣除的方式进行征收。下一年度临时征收期间的特别征收金额与第 6 次（2 月）征收部分金额相同。

特别征收（年金扣除）对象系符合下述（a）～（g）项的人员。

- （a）户主已参加国民健康保险
- （b）参加国民健康保险的家庭全体成员年龄均为 65 岁以上、未满 75 岁
- （c）户主全年所领取的年金金额 18 万日元以上
- （d）户主从年金中特别征收看护保险费
- （e）看护保险费与国民健康保险费合计金额低于年金金额的二分之一

- （f）未办理账户转账支付
- （g）家庭国民健康保险参保人员中无在该年度年满 75 岁的人员

④ **除特别征收（年金扣除）的人员外，原则上应采用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保险费。**但是，无银行账户等而无法办理离账户转账时，请通过缴款单缴纳保险费。（中野区国民健康保险条例施行规则第 13 条之 2）

⑤ 保险费缴纳处等（特别征收除外）

- （a）银行、信用金库、信用组合、农业协同组合等（特别区缴费点）
- （b）特别区指定金融机构
- （c）东京都、山梨县及关东各县邮储银行、邮局

（d）中野区政府（含区政府内办事处）及各地区事务所

（e）区指定便利店

（f）使用手机（Mobile Regi）通过手机银行缴费

（g）通过智能手机使用信用卡缴费

（h）通过支持 Pay-easy 的 ATM、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缴费

- 详情请浏览中野区主页，或联系国保収納係（电话）03-3228-5507 咨询。

3) 年度中途年满 40 岁、65 岁人员的看护部分保险费（40 岁～64 岁人员属于看护保险第 2 号被保险人）

① 年满 40 岁的人员，自年满 40 岁之月起需缴纳看护部分保险费。

② 65 周岁的人员将年满 65 岁之前一个月前的看护保险费均等分配后，在次年 3 月之前缴纳完毕。

※除国民健康保险费外，还需缴纳年满 65 岁之月以后的看护保险费。因此，虽然在年满 65 岁之月起至 3 月为止，年满 65 岁之前一个月前的看护部分保险费与年满 65 岁之月后的看护保险费缴纳时期会有所重叠，但缴纳的保险费中不会存在重复的金额。

（注记）法令上的足岁日为生日前一天。

- 65 岁以上人员的看护保险费详情请联系介护资格保险料係（电话）03-3228-6537 咨询。

4) 年度中途年满 75 岁人员的保险费

① 75 岁生日当月起需缴纳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保险费，且之后无需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因此将计算至生日当月前一个月为止的保险费并进行通知。

② 家庭中无其他参保人员时，生日当月的前一个月即为最后缴纳月。家庭有其他参保人员（未满 75 岁人员）时，将年满 75 岁人员生日当月前一个月之前的保险费与其他参保人员年度保险费的合计金额在截至次年 3 月之前的期间内进行均等分配。

5) 年度中途调整保险费时

因迁入、迁出、参加社会保险等理由，家庭国保参保人数发生变化时，保险费可能出现增减，将重新计算保险费并寄送通知单。调整月以后，请使用调整后的缴款单缴纳保险费。（已办理账户转账时，将适用调整后的保险费。）此外，出现保险费多缴情况时，将在之后寄送退款通知单进行退款。

6) 中野区外迁入人员的保险费

由于没有作为收入比例金额计算基础的去年收入金额确认资料，因此会向迁入前居住的市区町村查询收入金额。因此，首先将只计算均等分配金额进行通知，并在判明收入金额后将计算收入比例金额，并再次就保险费进行通知。

7) 退休人员医疗制度对象（退休被保险人等）的保险费

保险费计算方法与一般参保人员相同。

8) 均等分配保险费的减额

针对去年收入金额低于条例规定之标准的家庭，均等分配金额将进行减额。但是，由于必须满足因申报住民税而已判明包括未参加国保的户主在内的全体参保人员收入的条件，因此请务必向 1 月 1 日前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申报住民税。

9) 保险费减免

因停业、解雇、疾病、灾害等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极其困难，即使通过存款等资产运用亦难以缴纳保险费时，可能适用保险费减免。

【附录】

【注】

【咨询处】中野区国民健康保险该通知单相关咨询
资格赋课係（电话）03-3228-5511~2

账户转账、保险费缴纳处相关咨询
国保収納係（电话）03-3228-5507

缴纳相关咨询
国保徴收係（电话）03-3228-5509

可通过中野区主页下载外语版指南手册

【注】

【注】本指南中，除特别征收（年金扣除）的人员外，原则上应采用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保险费。但是，无银行账户等而无法办理离账户转账时，请通过缴款单缴纳保险费。（中野区国民健康保险条例施行规则第 13 条之 2）

【注】

【注】本指南中，除特别征收（年金扣除）的人员外，原则上应采用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保险费。但是，无银行账户等而无法办理离账户转账时，请通过缴款单缴纳保险费。（中野区国民健康保险条例施行规则第 13 条之 2）

【注】

【注】本指南中，除特别征收（年金扣除）的人员外，原则上应采用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保险费。但是，无银行账户等而无法办理离账户转账时，请通过缴款单缴纳保险费。（中野区国民健康保险条例施行规则第 13 条之 2）

【注】

【注】本指南中，除特别征收（年金扣除）的人员外，原则上应采用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保险费。但是，无银行账户等而无法办理离账户转账时，请通过缴款单缴纳保险费。（中野区国民健康保险条例施行规则第 13 条之 2）

【注】

【注】本指南中，除特别征收（年金扣除）的人员外，原则上应采用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保险费。但是，无银行账户等而无法办理离账户转账时，请通过缴款单缴纳保险费。（中野区国民健康保险条例施行规则第 13 条之 2）

【注】

【注】本指南中，除特别征收（年金扣除）的人员外，原则上应采用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保险费。但是，无银行账户等而无法办理离账户转账时，请通过缴款单缴纳保险费。（中野区国民健康保险条例施行规则第 13 条之 2）

【注】

【注】本指南中，除特别征收（年金扣除）的人员外，原则上应采用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保险费。但是，无银行账户等而无法办理离账户转账时，请通过缴款单缴纳保险费。（中野区国民健康保险条例施行规则第 13 条之 2）

【注】

【注】本指南中，除特别征收（年金扣除）的人员外，原则上应采用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保险费。但是，无银行账户等而无法办理离账户转账时，请通过缴款单缴纳保险费。（中野区国民健康保险条例施行规则第 13 条之 2）

【注】

【注】本指南中，除特别征收（年金扣除）的人员外，原则上应采用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保险费。但是，无银行账户等而无法办理离账户转账时，请通过缴款单缴纳保险费。（中野区国民健康保险条例施行规则第 13 条之 2）

【注】

【注】本指南中，除特别征收（年金扣除）的人员外，原则上应采用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保险费。但是，无银行账户等而无法办理离账户转账时，请通过缴款单缴纳保险费。（中野区国民健康保险条例施行规则第 13 条之 2）